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為申請核發舊有房屋 樓 棟
(地號列 (段、字)第 號) 為利貴所審核，特就下列
事項切結證明屬實。

- 一、本建築物確實於中華民國 年前號既已存在，且未曾於民國
58年以後，違法拆除重建、改建。
 - 二、本申請證明之行為，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願
負法律責任，並無條件同意貴所撤銷所核發之舊屋證明書。
- 以上切結若有不實、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無條件同意貴所撤銷所核發
之舊屋證明書。

此致
金湖鎮公所

切結人： 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見證人： (里長或鄰長)

身份證字號：

(下列**已檢附**可證明建築物為民國58年以前既已存在之相關
文件者**免填**；證明人需為38年前出生)

四鄰證明人： 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證明人： 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